

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

110 年度論文獎學金申請辦法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

字號：印文基字第 110006 號

壹、依據：本會「論文獎學金設置辦法」。

貳、公告事項：

一、獎學金金額：新台幣捌仟元至參萬元，名額若干名。

二、獎學金發給對象：**國內**公私立大專院校及研究所，或佛教研修學院、佛學研究所、佛學院之在學學生。

三、申請人應於 **110 年 9 月 25 日以前**，檢附下列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（以郵戳為憑，過期恕不受理。請以掛號郵寄：30268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28 巷 7 號『印順文教基金會』。並於信封上註明：申請獎學金。）

1、申請人資料表（即日起函索即寄，或至印順文教基金會網站下載，不足者可自行影印。網址：<http://www.yinshun.org.tw>，電話：03-5551830）

2、800 字以上自傳乙篇。（內容須含學佛經歷，請用 A4 紙電腦打字）

3、在學證明書或已辦妥註冊之學生證影本。（**已畢業者請勿申請**）

4、上一學期成績單。（但第一年入學者免附）

5、申請者應提出八千字至三萬字之中文佛學論文乙篇，紙本二份及電子檔（PDF 格式請寄至本會電子郵箱 yinshun.tw@msa.hinet.net）。

四、論文題目：題目自訂。申請人可就義理、修行方法、文獻校勘、歷史發展、現代意義等方向，進行研究。

五、論文格式：

1、請依一般學術論文規格撰寫，應包括「注釋」及「參考文獻」。

2、全文應分段並加小標題，凡引用藏經或他人資料，必須註明出處。

3、論文請用電腦打字，並以 A4 型紙列印。文中如有梵文、巴利文、藏文等，請盡量使用 Unicode 字型。

六、本會經聘請學者專家評審後，除另行通知得獎人外，並以適當方式公告之。

獎學金於 12 月底以前發放完畢。（為使評審標準更形公平，本會得視申請者多寡，依博、碩士班、大專、佛學院分組審查）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1、**裝訂封面及論文中不得出現作者姓名**；請勿一稿數投，若經查明，立即取消其申請資格。

2、請勿抄襲他人著作（含講義），或提出自己曾獲獎舊作、譯稿，或請人代筆，若查知上情，除追回獎學金外，並於適當刊物上公布其姓名，同時亦函告所屬學校。

3、若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，除非經相當程度之修訂改為一篇完整之論文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4、本會得將入選者所提出之論文置於相關佛教網站上流通、洽由雜誌刊載及出版專刊，不另付稿酬。

5、獲甄選刊載於雜誌之作品，如須於行文上作大幅修改時，得獎人有義務親自修改釐清。